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創能股權

摘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優與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優同意購買，而李先生同意出售(1)創能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創能欠負李先生的未償還股東貸款。收購事項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交割。

於交割前，本公司間接持有東莞熱電已發行股本之 90.1%，而創能直接持有東莞熱電已發行股本之 9.9%。於交割後並待股權轉讓完成後，東莞熱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超過 5%但少於 25%，故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優與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優同意購買，而李先生同意出售(1)創能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創能欠負李先生的未償還股東貸款。收購事項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交割。

於交割前，本公司間接持有東莞熱電已發行股本之 90.1%，而創能直接持有東莞熱電已發行股本之 9.9%。於交割後並待完成股權轉讓後，東莞熱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天優

李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買賣事項：

天優已同意購買，而李先生則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代價：

天優應付李先生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66,000,000 元，即股份代價人民幣 139,740,223 元及股東貸款代價人民幣 26,259,777 元之總和。

股份代價經本公司與李先生公平磋商，並參照(i)創能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慣例及準則編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值(186,473 港元)；(ii)東莞熱電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準則編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 1,063,590,975.55 元)後予以釐定；及(iii)東莞熱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

據創能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慣例及準則編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創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均為 15,318 港元，而創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則均為 14,348 港元。據東莞熱電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準則編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東莞熱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稅前及稅後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 153,601,677.17 元及人民幣 134,355,058.06 元，而東莞熱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稅前及稅後淨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 169,478,187.68 元及人民幣 149,942,034.59 元

股東貸款代價經本公司與李先生公平磋商，並參照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股東貸款 33,666,380 港元（或按照匯率 1 港元兌人民幣 0.78 元計約人民幣 26,259,777 元）予以釐定。

天優同意按以下時間表支付總代價：

(1)協議簽署後 30 天內，天優將以支票或天優與李先生協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或促使本公司支付總代價之 40%，即人民幣 66,400,000 元。

(2)於(i)東莞熱電已經收到指定付款；及(ii)股權轉讓完成(以較遲者為準)之後 30 天內，天優將以支票或天優與李先生協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或促使本公司支付總代價之 60%，即人民幣 99,600,000 元。

李先生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指定付款。如果東莞熱電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指定付款，天優向李先生支付或促使本公司支付總代價餘下 60%之付款責任(如上文第(2)段所述)將會終止。

李先生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股權轉讓，否則，天優向李先生支付或促使本公司支付總代價餘下 60%之付款責任(如上文第(2)段所述)將會終止，而天優有權向李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一旦終止，李先生須於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天優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已付李先生總代價之 40%(如上文第(1)段所述)歸還天優。

本公司擬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陳述與保證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就此交易訂立了相應的慣例性的陳述與保證條款。

有關本公司、天優、創能及東莞熱電的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香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也有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天優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創能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東莞熱電的主營業務為於中國東莞從事經營以天然氣發電及供熱的東莞熱電廠。該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360兆瓦。該廠通過東莞市供電公司，為鄰近地區的工業及企業用戶提供電力，以及提供熱能予鄰近的企業用戶。東莞熱電為東莞熱電廠的唯一擁有人。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是於中國發展清潔能源的先鋒之一，且目前營運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天然氣發電、光伏發電以及其他電力生產，總裝機容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1,827.60 兆瓦。本集團有意將東莞熱電的總裝機容量由 360 兆瓦提升至 1,140 兆瓦。就此，本集團一直考慮收購東莞熱電餘下的股權，而此舉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於交割並待完成股權轉讓後，東莞熱電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東莞熱電的控制權，獲取穩定的溢利，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將來的經濟規模效益最大化。

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超過 5%但少於 25%，故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熱電」	指	Dongguan China Power New Energy Heat and Power Company Limited*(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交割前為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熱電廠」	指	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同沙東城科技工業園
「指定付款」	指	(1)創能向東莞熱電償還貸款連利息人民幣20,000,000元；(2)創能就應付承判商的工程費用支付人民幣3,446,925元及(3)創能向東莞熱電償還一筆東莞熱電代創能支付款項為人民幣14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協議簽署後滿三個月當日或天優與李先生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李先生」	指	李家龍先生，創能100%股權的擁有人
「創能」	指	創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創能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 139,740,223 元
「銷售股份」	指	創能的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創能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權轉讓」	指	李先生將向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遞交有關銷售股份的轉讓文件之安排，據此，經評稅後(倘適用)，就該等轉讓文件悉數繳付印花稅，隨後將蓋章轉讓文件轉交天優，並於創能股東名冊上顯示天優為創能的單一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天優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優同意購買而李先生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	指	創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欠負李先生本金金額為 33,666,380 港元的貸款
「股東貸款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銷售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 26,259,777 元
「協議簽署」	指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天優」	指	天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股份代價及股東貸款代價的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為李小琳女士、尹煉先生、畢亞雄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王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成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黃國泰先生、李方博士及伍綺琴女士。

* 僅供識別